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票发行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交中心”）股票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股票发行是指公司在齐鲁股交中心向合格投资者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行为，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三条 公司股票发行，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为齐鲁股交中心会员，应当勤勉尽责，并对出具的报告承担责任。

第五条 股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利用公司股票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转让或者操纵股票转让价格。

第六条 齐鲁股交中心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审查，不表明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七条 公司股票发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二) 具有股份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齐鲁股交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齐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申请股票发行的，应已按照齐鲁股交中心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应公允定价，可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净资产为参考，兼顾其他因素，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

第十条 股票发行应面向齐鲁股交中心的合格投资者，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股权激励计划、原股东增持等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股票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不得通过互联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及有关股票发行或转让信息。

第三章 股票发行政程序

第十二条 股票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股票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决议内容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认购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认购数量或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用途等。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发行人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的，股东大会就发行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股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形成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股票发行主体；

- (二) 股票发行数额;
- (三) 股票发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 (四) 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名单及认购方案;
- (五) 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 (六) 出资方式;
- (七) 股票发行用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
-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若有);
-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十)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若有);
- (十一)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说明;
- (十二) 新增股票登记和限制转让安排 (若有)。

第十五条 股票发行人在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后, 应在发行前向齐鲁股交中心报送申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招股说明书;
- (三)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股权定价所依据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股票发行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
- (七) 齐鲁股交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齐鲁股交中心收到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后, 进行审查, 出具审查意见。同意发行的, 公司应于2个月内在齐鲁股交中心进行股票发行, 同时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十七条 股票发行人应当在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 验资报告由齐鲁股交中心会员出具。

第十八条 股票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完毕后在齐鲁股交中心办理增资手续, 新增股票进行托管登记。

第十九条 新增股票托管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齐鲁股交中心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山东证监局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股票发行人为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公司的，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在齐鲁股交中心同意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招股说明书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文件。

第二十一条 股票发行人非齐鲁股交中心挂牌公司的，应在齐鲁股交中心同意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股票发行后，股票发行人均应遵守齐鲁股交中心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会员违反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责令限期改正；
- （四）暂停会员资格；
- （五）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人违反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齐鲁股交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并计入公司诚信档案：

- （一）谈话提醒；
- （二）警告；
- （三）责令限期改正；
- （四）暂停挂牌；
- （五）终止挂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股票发行对象为原股东、发行人内部职工、机构投资者，可适用简化程序，具体细则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有限公司股权融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齐鲁股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